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